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4〕505号

名称：中山市熠德金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TW2QH1J

法定代表人：姚景军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2号综合楼
B2-207卡

因中山市熠德金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
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单位依据《劳动保障
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
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
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
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月17
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
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4〕505号），已于2025年2月6日
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
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（电子）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蒋慧（1912079615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 2 号文信朗庭 6 栋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